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执行预包装食品标签新版国家标准的声明

尊敬的消费者、合作伙伴: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标准的更新，我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食品安全标准公布后，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实施日期之前实施并公开提前实施情况”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 年 3 月，国家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25），新国标将于 2027 年 3 月 16 日正式实施。自新国标发布之日起至正式实施之日前，我司产品已严格按照新国标要求，陆续启动包装标签的更新改版工作。

新国标的核心变化之一：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其中，针对低温产品我司取消原包装“上市日期”标注，新包装仅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该调整仅为日期标注形式合规优化，产品的原料品质、生产工艺、保质期时长等所有质量标准均保持不变。

因我司产品品类丰富，标签改版工作将秉持节约环保理念逐

步推进，在新国标发布之日起至正式实施之日前的过渡期内，市场上会出现新旧包装并行销售的情况，但所有在售产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敬请广大消费者、合作伙伴理解与支持。

我司始终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把消费者健康与产品品质放在首位，持续为市场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

特此声明。

广州风行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